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4,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林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4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林达”，股票代码为“6039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38元/股，发行数量为2,545.3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7.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8%。

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格林达”A股1,018.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缴款环节主要请关注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89,4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607,41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22113%，配号总数为99,607,413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099,607,4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83.6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4.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9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999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6.666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4日（T+2日）刊登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1日（T-1，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5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6.666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4日（T+2日）刊登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1日（T-1，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强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4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199,000股，发行价格为53.1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9,19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7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82
末“5”位数	37794 87794 36807
末“6”位数	077599 327599 577599 827599
末“8”位数	28292489 78292489
末“9”位数	11764360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3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10日（T+2日）公告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发行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83，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期纯碱和尿素的期货主力合约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和尿素的销售价格也有所回升，公司其他经营情况和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长丰县签署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与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在合肥市政府签署《合肥市长丰县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将与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在合肥市长丰县共同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包括但不限于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包括碳化硅晶体生长、衬底制作、外延生长等的研发生产，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100亿元。

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提供优惠政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投资）支持；为本项目提供土地、基础设施配备、用工等保障，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为项目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本协议确定的内容是阐述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之上，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

议内容相关的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部门、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所属国有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作伙伴等）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本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正式投资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383　股票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林兰芝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8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820	8,820	2020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进入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目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林兰芝等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57,26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734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林兰芝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8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6,084	-8,820	957,2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293,252	0	167,293,252
股份合计	168,259,336	-8,820	168,250,5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8月0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之光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拟同意丁雪莲女士、高春凤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焦江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美国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在货物买卖合同期限内，卖方根据货物买卖合同及买方的具体采购订单，向买方出售KN95口罩。2020年5月16日（北京时间），卖方收到买方的采购订单，订购金额97,500万美元，期限为三个月。本次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40%的前期款项。买方经卖方同意适当延期后，至今未按订单约定支付款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采购订单期间，公司为尽力推进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买方尽快付款，以实现合同履行的目标，多次与买方进行交流和沟通。近期，公司业务部门尝试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买方就合同是否履行事宜进行探讨，买方未予有效回应。公司于2020年8月4日致函买方，征询其是否仍有意继续履行合同订单，并要求其在2020年8月7日前书面回复卖方，逾期未回复则视为不再履行合同订单。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买方的有效书面回复。

本次交易采购订单三个月履行期限行将届满，公司一直未收到买方按订单应支付的40%前期款项。买方在卖方多次联系及书面致函后，也未就合同订单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等事项予以有效回复。此外，合同订立至今跨期达三个月，受全球疫情变化等因素影响，货物市场供需及行情价格也已经发生一定的变化。

综上，公司分析认为，按合同订单约定，卖方在未收到买方按约应支付的前期款项情况下，无须向买方交货，且买方在卖方书面函证后，也未表达继续履行合同订单的意愿，本次合同订单未得到买方的履行且合同订单实际已经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货物买卖合同为日常经营交易，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终止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均瑶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以下统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3.43元/股。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32.8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4,2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3613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0年8月5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51,8351,3351,0851
末“6”位数	578568,078568,540364
末“7”位数	2454917,4454917,6454917,8454917,0454917,7798689
末“8”位数	68479635
末“9”位数	076150726

凡参与网上申购均瑶健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均瑶健康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8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2,8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38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46,920万股；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李起富	李起富	45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0年7月29日刊登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5.02%（3,851,643股）配售给A类配售对象，A类配售比例为0.02734220%；

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5.00%（1,050,168股）配售给B类配售对象，B类配售比例为0.01984127%；

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8.20%（1,274,025股）配售给C类配售对象，C类配售比例为0.01127114%；

4、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1.77%（824,164股）配售给D类配售对象，D类配售比例为0.00939262%；

5、零股处理原则：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831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0-08-06 09:32:41.478）。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7289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发行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0日